



世界经典
推理文库 3

红 拇 指 印

The
Red Thumb
Mark

〔英〕J. 奥斯汀·弗里曼 著
张泉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红拇指印

The Red Thumb Mark

藏书

[英] R. 奥斯汀·弗里曼 著

张泉译



世界经典
推理文库 3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Richard Austin Freeman

The Red Thumb Mark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7
by Shanghai 99 Readers' Cultur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拇指印/(英) R.奥斯汀·弗里曼著;张杲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
(世界经典推理文库)
ISBN 978-7-02-012301-8

I. ①红… II. ①R… ②张… III. ①推理小说-英国
—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6395 号

责任编辑:朱卫净 张玉贞
封面设计:高静芳
封面插图:杨 猛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2301-8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 目 录

1	第1章	偶遇故人
8	第2章	嫌疑犯
21	第3章	小插曲
38	第4章	知心话
52	第5章	指纹模
63	第6章	延后审理
75	第7章	思绪激荡
84	第8章	可疑的意外
92	第9章	囚徒
103	第10章	谜题
115	第11章	深夜伏击
134	第12章	悔之莫及
145	第13章	邮件谋杀
161	第14章	惊人的发现
174	第15章	指纹专家
209	第16章	桑戴克的王牌
238	第17章	剧终
246		后记

第1章 偶遇故人

“1677年毁于火灾，1698年重建，理查德·鲍威尔，纪念馆。”

这几组字庄严地雕刻在四块石板上，竖立在大门门庭的外墙之上，门厅外墙呈三角形，工艺十分考究。这段文字言简意赅地介绍了这座建筑的历史。这是一座坐落于英国高等法院徒步区北端的高大建筑物。当我漫不经心地看着石板上的文字时，有两种思绪在心中徘徊。一方面，我为这巧夺天工的建筑工程感到惊叹，感叹其静穆之美；另一方面，我又不免追忆起当年理查德·鲍威尔所处的那个动荡年代。

当我转身准备离开的时候，空荡荡的大门前出现了一个人影。那个人穿着一件与如今这个年代毫不相符的老式服装，头上戴着律师假发，这一形象简直跟四周古旧的环境融为了一体。眼前的这一难得的画面引得我驻足观望。只见这位画中人停在门口，翻阅着手上的一卷文件。当他拉开捆绑在文件上的红带子，抬起头的时候，我们正好四目相遇。起初，两人的目光严肃谨慎如视陌路之人。之后，双方都从对方的眼中看到了某个似曾相识

的朋友。律师冷峻严肃的面容转为了温暖的微笑，他迅速走下台阶，热情地向我握手致意。

“我的老朋友，杰维斯！”他开心地叫道，说着我们的双手也紧紧相握，“真想不到能在这儿遇到你！我可常常想起你这个老伙伴，我还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现在好了，让我在内殿法院遇上你了。这简直应验了那句老话：‘丢了的面包还能回来。①’”

“桑戴克，该吃惊的是我啊。”我回答道，“你丢了的面包回到手上时至少还是个面包，而我这失而复得的面包却变成了奶油松饼或巴斯甜面点了。我跟你告别的时候你还是一位体面的医生，而现在在我面前的竟然是一个身穿长袍、头戴假发的律师！”

桑戴克听完大笑了起来。

“可别把我比作巴斯甜面点啊。”他说，“你或许可以这样说：当你离开的时候，他只是一条毛毛虫，但是后来他蜕变成了美丽的蝴蝶。不过我的变化没你想的那么大。我现在不过只是穿着律师袍的医生。如果你今晚有时间，我们叙叙旧，向你讲述一下我蜕变的经历。”

“我现在已经是失业大军的一员了，”我说道，“随时听候您的调遣。”

“那今晚七点的样子到我住的地方来吧，”桑戴克说，“我们到时吃上一大份牛排，喝上一品脱的红酒，好好聊聊。不过现在

① 原文为bread cast upon the waters，出自《圣经》，原意为“善有善报”。——译注

我得马上出庭了。”

“你是住在这栋古雅的老房子里吗？”我问。

“不，不是。”桑戴克回答道，“不过我倒是希望能住在这儿。谁家门口要是能有如此精美雕刻的拉丁文字，引得路人踌躇观望，一定是件倍儿涨面子的事儿。不过我并不住这儿，我住的地方还要再往前走一段，门牌号是6A。”

当我们一起走向公诉署大街的时候，他指了指，告诉了我他的住处。

我们一路走到了中殿大道北端才分开。桑戴克向东面的法院走去，长袍在他身后随风飘动。而我则向西面的亚当街前进行，那个药铺子云集的地方。

晚上七点整，圣殿教堂传来了钟声。钟声低沉而柔和，好像压低了声音，不愿打破周围的宁静。我走过米契法院的门廊，便拐进了高等法院的徒步区。

此时我走的这条道上空荡荡的，只看到一个孤单的人影在6A的房门前缓缓踱步。虽然原来那个穿着长袍、戴着假发的律师，现在身穿夹克，头戴毡帽，不过我还是一眼就认出了他。

“分秒不差啊。”桑戴克说着就朝我热情地走来，“不管大事小事，准时都值得赞扬！我刚还在喷泉院子里散步呢。现在我要向你正式介绍我的住所了。进来吧，这便是鄙人的陋室。”

我们穿过公用大门，走上石阶，来到二楼，看到了一扇巨大的房门——门上有一排白色的字，写着我这位老朋友的名字。

“别看门外面冷若冰霜，”桑戴克一边说，一边把钥匙插了进

去，“里面可是相当温馨的。”

冰冷厚重的门向外打开之后，可以看到门的背面是暖暖的羊毛毡。桑戴克伸手为我扶着门，让我先进。

“我这是个怪异混搭的居所，”桑戴克说道，“它既是办公室，也是博物馆、实验室，以及我的工作室。”

“还是个餐厅呢，阁下，您可漏了这一点。”突然一位个子矮小的老人在一旁说道，他正用一根玻璃管缓缓地倒着葡萄酒。

“对啊，博尔特，我刚才可真忘了。”桑戴克说，“看来你还记得呀？”

说完桑戴克转头看了看壁炉边上的小桌子，桌子上摆满了为我们今天准备的晚餐。

坐到桌边，我们便开始享用博尔特所做的美味佳肴了，这时桑戴克开口问道：

“说说自从六年前离开医院，你都经历了些什么事情。”

“我的故事三言两语就能讲完，”我略带苦涩、无奈地说道，“真的没什么稀奇的。当时的开销远超出我的预料，存款很快就花完了。当我交完医师考试费和注册费之后，我身上可真是一分钱都没有了。虽然大学者约翰逊曾说过‘医学文凭具有超乎想象的致富潜力’，但是这种潜力毕竟和现实存在极大的差距。事实上，平时我都是靠当人家的助理或代理医师过活。可是现在我没活干了，只好把名字挂在特西维务工中介所里。”

桑戴克听完，撇起嘴，皱着眉，紧接着说道：

“简直太屈才了！杰维斯，这年头像你这样有能力且受过专

业训练的人，竟然会落魄到这种地步，只能去做流散的混子才会做的零工了？”

“对啊，”我赞同道，“这个僵化而愚蠢的时代将我的才能全部埋没了。我博学的兄弟啊，你能告诉我该怎么办吗？如果贫困对你穷追不舍，像一块厚实的遮光布一样将你三万瓦的光芒给盖上，那么就算你有高人一等的智慧，恐怕也会因此而暗淡无光。”

“是啊，我也觉得是。”桑戴克低声嘟囔着，说完便陷入了沉思。

“好了，”我说，“现在来谈谈你吧，你可答应给我讲你的故事的。我非常好奇中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竟然让你约翰·艾文林·桑戴克，从一位普通医生变成了一位律政名人。”

桑戴克大笑道：“归根结底，我什么转变也没有。我约翰·艾文林·桑戴克现在还是一名医生。”

“啊？戴假发、穿长袍的医生？”我惊讶地问。

“是啊，就像披着狼皮的羊。”他笑着回答道，“是这样的。六年前，在你离开医院后，我仍然留在了医院，干着杂七杂八的工作，像实验师助理、监护人之类的小工作。因为工作原因，我不得不奔走于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图书馆，还有验尸房。不过在这段时间我也完成了我的医学和科学博士的学习并获得学位。当时我本来联系了法院想去做验尸官的，但是这时候西德曼这老家伙突然宣布退休了——还记得西德曼吗？就是那个教我们法医学的老师。我便立刻申请他退休后空出的职位，竟然申请成功，顺利地当上了讲师。此后我便放弃了当验尸官的念头，然后

搬进现在的住所，坐等着事情自己找上门来。”

“那你都遇到什么样的事了？”我问道。

“五花八门，什么事都有。”他回答道，“一开始，我只是偶尔协助警方分析一些下毒谋杀的疑案。但是渐渐地，我的影响力越来越广，现在只要是需要用到医学或科学来分析的案件，他们都会找我帮忙。”

“不过我看你也会出庭啊。”我说道。

“是的，不过很少。”桑戴克回答道，“作为科学证人，我在法庭上的角色让法官和律师都颇为头疼。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我是完全不用出现在法庭上的，而是在幕后指导调查、整理和分析调查结果，为律师提供参考和建议。”

“这可比做医生有趣多了。”我带着羡慕的语气说道，“不过你的成功天经地义，你不仅是拼命三郎，而且能力也没得说。”

“工作方面我确实如此，不仅过去如此，现在也是如此。”桑戴克回答道，“但我有明确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可不像那些倒霉的医生，饭没吃完，觉没睡醒，就被叫去看急诊。见鬼了！谁啊！”

正当桑戴克说得沾沾自喜的时候，外面突然传来急促的敲门声。

“我倒是要看看这家伙是谁。”他站起身说道，“这家伙难道不知道什么叫‘闭门谢客’吗？”

桑戴克大步穿过房间，猛地把门打开，显得毫不客气。

“实在不好意思，这么晚了还要来打扰您。但是我的当事人

确实有十万火急的事情要来找您。”门外是一个满怀歉意的声音。

“进来吧，劳里。”桑戴克硬生生地说道，说完，门外的两位访客便走了进来。

一位是中年男性，看起来精明狡猾，典型的律师范儿。另一位则是个高雅英俊的年轻男子，外表让人一见面就有好感。但是现在这位年轻男子却是脸色苍白，不修边幅，焦虑不安的内心暴露无遗。

年轻人看了看我，又看了看我面前的餐桌，说道：“我们来的时间确实太不合适了。这都怪我。桑戴克医生，如果您觉得不便就直说，我们可以再约时间。”

桑戴克仔细认真地打量了一下年轻人，态度突然变得温和多了，他对年轻人说道：

“我猜你的事情肯定是十万火急的。我和我的这位朋友都是医生，医生哪有不是二十四小时待命的啊。我们别客套了。”

而我早就站了起来，正托词要去泰晤士堤岸散散步，过会儿再回来，这时年轻人打断了我的话语。

“您没必要刻意回避。”他说道，“我接下来要告诉桑戴克医生的事情，明天就将公布于众，没什么可保密的。”

“既然如此，”桑戴克说道，“那我们把椅子挪到壁炉旁，马上聊正事儿吧。我们已经吃过饭了，正等着喝咖啡呢，应该马上就会送下来。”

说完我们便搬起椅子坐到了壁炉旁，博尔特也正好把咖啡送了过来。就座之后，律师劳里便开门见山，直入主题。

第2章 嫌疑犯



劳里说道：“我还是先从法律的角度介绍一下案情，之后我的当事人鲁宾·霍恩比会再补充一些细节，他会对你们的问题有问必答。”

鲁宾在他舅舅约翰·霍恩比的公司担任要职。他舅舅做的是黄金白银加工和贵金属交易的生意。公司也做一些其他的化验分析的工作，但是其主营业务是检测和加工从南非运来的黄金样品。

“五年前，我的当事人鲁宾跟他表弟瓦尔特，以及他们舅舅的另一个外甥一起退了学，加入了他们舅舅的公司。他们都期望有朝一日能够成为公司的合伙人。此后，他们便一直跟着他们的舅舅做事，在公司内担任要职。”

“现在我来简单讲讲霍恩比公司的运作流程。运来的黄金样品首先在码头被交到公司的授权代表的手上。一般来说，这个授权代表要么是鲁宾，要么是瓦尔特。他们拿到黄金以后，会根据情况将黄金送到银行或者公司。当然，他们都尽量不在公司存放黄金，而是尽早将黄金送到银行。但是有时候价值连城的样品也

不得不存放在公司内过夜。公司会将贵重样品放在一个巨大而牢固的保险柜内，或是一个保险库内。保险柜放在一间隐秘的办公室里，只有公司的主管人员才知道。为了确保安全，旁边的房间内还有个看管员，整个晚上都会定时巡逻整栋建筑。

“现在保险柜却出了个怪事。霍恩比先生的一位南非客户对钻石很感兴趣，虽然公司并不经营宝石交易，但是该客户还是时不时地会给霍恩比先生寄来一些钻石原石，让其存放至银行或是交给其他钻石交易商。

“两个星期前，霍恩比先生被告知‘艾蜜娜古堡号’有一个装有钻石的包裹给他，而且这个包裹要比平时大得多，里面的钻石个头硕大，价值相当之高。于是，霍恩比先生派鲁宾早早地到了码头，希望船只准时到岸之后能够立刻将包裹送到银行。但是船只晚点，鲁宾只能将钻石送到公司，放进保险柜内了。”

“最后是谁上的锁？”桑戴克问道。

“霍恩比先生上的锁。鲁宾从码头拿完包裹，回来就交给他了。”

“这样啊，然后呢？”桑戴克继续问道。

“第二天早上，打开保险柜一看，钻石不见了。”

“房门被撬开过吗？”桑戴克问。

“没有，房间跟以往一样锁得严严实实的。看管员那晚也是照常巡逻，没有发现任何异常。从外面看，保险柜也是完好无损的。显然窃贼是用锁打开，取走钻石，然后再锁上保险柜的。”

“是谁保管保险柜的钥匙呢？”桑戴克问。

“通常是霍恩比自己保管钥匙。但是如果他有事外出，则会将钥匙交给其中一位外甥。但是这次，从前一天把钻石锁进保险柜到第二天打开保险柜，钥匙一直都在霍恩比先生的身上。”

“有任何指向性的证据吗？”桑戴克问道。

“唉，不巧正好就有这样的证据。”劳里皱着眉头瞥了眼他的当事人说道，“窃贼拿走钻石的时候手指肯定被划伤了。保险柜的底部有两滴血迹，一张纸上也有两点血印。此外，这张纸上还有一枚清晰的拇指印。”

“是血指印？”桑戴克问。

“是的。看上去很明显，当时纸上的血滴还没干，窃贼的手指就压了上去了，留下了血指印。窃贼可能有什么原因触碰到了这张纸。”

“然后呢？”

坐在椅子上的律师劳里现在有些局促不安，说道：“长话短说吧，结果发现这枚血指印与鲁宾的指纹一致。”

“喔！这情节可真是跌宕起伏！看来我得拿个本子出来记一记了。”桑戴克惊呼道。

说完，桑戴克从抽屉里拿出个小型笔记本，然后在封面上写下“鲁宾·霍恩比”几个字。本子放在夹板上，板子搭在腿上，桑戴克便开始做起了记录。

简单做完记录后，桑戴克问道：“对于这枚拇指印，在辨认方面应该没有什么疑点吧？”

“一点儿疑点都看不出。”劳里回答道，“伦敦警方把这张纸

带走之后，交给专门进行指纹分析比较的部门。专家的调查结果发现这枚指纹与他们所记录的所有犯罪指纹都不相符。而且这枚指纹非常特别，指纹中心位置有个明显的特征，上面有个很深的割痕。有了这样的特征，指纹识别的工作就更是简单无误了。而鲁宾的指纹就与该枚指纹完全吻合。说实话，这事儿已经是板上钉钉了。”

“有没有可能是谁故意把这张带血指印的纸放进去的？”桑戴克问道。

“完全不可能。”劳里回答道，“因为这张纸是霍恩比先生备忘录上的一页纸，纸上还记了一些关于钻石的事项，而且这张纸是放在钻石包裹上一起被锁进保险柜的。”

“霍恩比早上开保险柜的时候有其他人在场吗？”桑戴克问道。

“没有，就他一个人。”劳里回答道，“打开保险柜后，他发现钻石不见了，里面只留下了这张带血指印的纸。他便即刻锁上保险柜，报了警。”

“这就奇怪了，难道窃贼就没有注意到他留下了这么明显、这么有特征的指印吗？”

“这也并不奇怪，”劳里解释道，“因为这张纸正面朝下，贴在保险柜底部，霍恩比先生将它翻过来时，才看到上面有个指印。很明显，窃贼拿走包裹时，那张纸还贴在包裹的正上方，然后不知道怎么的掉了下去，正面朝下落到了保险柜内，也有可能是他把包裹递给同伙的时候掉下来的。”

“你刚才说，伦敦警察已经辨认出那枚指印是鲁宾的。那他们是如何找到鲁宾的指纹与现场指纹进行比对的呢？”桑戴克问道。

“那我就得告诉你件怪事儿。”劳里回答道，“警方觉得只要比对指纹就可以轻松破案，因此就想将霍恩比先生公司内的所有员工的指纹进行比对。然而，霍恩比先生却拒绝警方的要求。在我看来，其理由简直可笑，他说的不想让自己的两个外甥受此大辱。事实上，警方最感兴趣的正好是他的两个外甥。因为警方知道只有他的这两个外甥曾保管过保险柜的钥匙。所以霍恩比面对警方提取指纹的要求感到压力重重。”

“总之，霍恩比先生就是不让步。”劳里继续说道，“他觉得自己对于两个外甥都知根知底，对他们是一百分地信任。只要有人怀疑，他便是觉得荒唐可笑。本来没什么意外，这桩案子恐怕就成了一桩茶余饭后用来谈说的无头谜案了。”

“你们应该在书报摊或是商店里看到过一个叫‘指纹模’，或是类似的东西。那就是小本子，配了个墨板，本子里面的空白页就是用来收集指纹的。”

“对，我见过那鬼东西。”桑戴克说道，“其实我也有一个，就在查令十字车站买的。”

“一个多月前霍恩比先生的妻子也正好买了件这个玩意儿。”

“其实是我表弟瓦尔特买给她的。”鲁宾插话道。

“谁给的并不重要。”劳里说道，但是我看到桑戴克还是将这一信息记录到了本子上。

“反正霍恩比夫人是有这种东西，之后她使用此收集了亲朋好友的拇指印，其中就包括她两个外甥的指印。昨天负责本案的探长来到了霍恩比先生的家中，而霍恩比先生正好不在家，只有其夫人在。探长便借此机会劝说其夫人，让她配合警方的工作，收集那两个外甥的指纹。探长说指纹的收集不仅是警方例行调查和维持公道，而且也是为了还两个年轻人的清白。探长还指出这两个年轻人现在是被警方严重怀疑的对象，如果指纹证实不是他们的，那么他们便可以完全洗脱嫌疑。更何况，之前他们两个人都已经表示愿意配合警方提供指纹，没能采集到指纹只是因为受到了他们舅舅的强行阻挠。听完探长的一番话后，霍恩比夫人想到了一个办法。她记起之前用过的指纹模，里面有她两个外甥的指印。为了彻底消除警方对她外甥的怀疑，她便把那本收集指纹的小本子拿出来，交给了探长。探长也随身带了犯罪现场的那枚指纹，于是马上就进行了指纹比对。结果发现鲁宾左手的拇指指纹与犯罪现场的指纹完全吻合。你可以想象到当时霍恩比夫人得知结果后恐惧而又惊慌失措的样子。”

“这个时候霍恩比先生正好回来了。看到比对结果后，他当然也是极为震惊。本想自己认栽赔钱，息事宁人，但现在要是这么做便是犯了包庇的重罪了，甚至会被认定为共犯。所以，霍恩比先生迫于无奈只能选择起诉。今早警方便发布逮捕令，并立刻执行逮捕，将鲁宾带回了警局，以盗窃罪起诉了他。”

“下令逮捕前还有什么其他证据吗？”桑戴克问道。

“没了。这一项证据就够下令逮捕了。两个保证人答应为我